

#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

锡交道许撤字[ 2024 ]第00010号

无锡旭阳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许可证号：锡 320200002104）道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，本机关在行政检查中发现：你公司办公现场已无人办公，法人孙美玲登记的电话无法联系，且无安全管理人员，公司所属 37 辆车辆中有 33 辆年度审验已过期，27 辆道路运输证已过期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不再具备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安全生产条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决定撤销你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同时对配发的《道路运输证》依法予以注销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无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无锡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 12 月 17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(01)